

项目编号：ZTZLZC-LN2025-0911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
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招 标 人：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4

第七章 工程规范 4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44518.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44518.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44518.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混凝土工程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244518.72	8244518.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8) 投标人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监督部门：洛南县财政局

3、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洛南县城关街道柳林社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991422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9660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柳林社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3991422034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9660303 邮箱：ztzl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LN2025-09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招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244518.72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11	建设地点	洛南县寺耳镇
12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或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递交要求：（1）采用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非现金形式，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采用信用担保函的应为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信用担保函。 （3）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4）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5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00分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开标前装袋递交，无需密封）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库抽取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2	报价须知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33	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4	其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监督单位	洛南县财政局
3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须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范本；
- (6) 图纸；
- (7) 工程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8) 投标人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招标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人员配置
- 五、企业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8.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0.2 投标人未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投标文件无效。

2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过程中，干扰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招标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十三、质疑与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

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招标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评审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审委员会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

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商务条款对工期的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方法

6. 综合评分法

6.1.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

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7.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7.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7.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7.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折扣幅度标准（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7.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7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 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6.1-1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为可行得 3.1-6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得 6.1-8 分；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较为完善、管理较适宜，得 3.1-6 分；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一般，得 1-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5.1-7 分；制度及体系、措施功能较为完善，得 3.1-5 分；制度及体系、措施功能一般，得 1-3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2.1-4 分；制度及体系、措施功能一般，得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4 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工期控制合理，得 2.1-4 分；进度安排一般，得 1-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得 2.1-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2.1-4 分；制度及体系、措施功能一般，得 1-2 分。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4 分）	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充足、合理，得 2.1-4 分；配备一般，得 1-2 分。

	人员配置（12分）	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 8.1-12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责任较为合理清晰，得 4.1-8 分；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分工一般明确、责任一般，得 1-4 分。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8分）	2022 年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程度、响应时效以及保证履约的相关措施情况等进行横向对比，按其响应程度得 3-5 分。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其为对应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9.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9.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0. 中标原则

10.1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1.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11.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11.4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12. 中标通知书

1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招投标法规定的服务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石幢沟尾矿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滩面修整、截排水沟、边坡治理、排洪系统、监测设施、应急道路以及辅助设施等。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 费用作为违约金。

(10.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7)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10.8)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0.9)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场面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进行拆迁。

(10.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遵守相关的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2. 遵守发包人及代建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3.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发包人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7 履约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进度支付，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1 保修责任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商洛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要认真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施工安全，规范施工质量和进度，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施工承包商应建立的安管理规章制度目录》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按照规定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意识薄弱，屡教不改，不听安全指挥的员工有权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达到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二）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实施；

（三）乙方自带的设备和器具，必须质量合格、节能环保；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非施工用的设备或器具；

（四）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内必须配备劳保用品，戴好安全帽；严禁高血压、精神欠佳者高空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五）乙方应该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人证相符，不得借用他人资格证书；

（六）乙方必须按工程需要配备电工、电气焊工、起重等特殊技术工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特种作业证书，持证上岗；

（七）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必须经甲方审核资质符合要求后，方可分包。如未经甲方审核资质直接分包给其他单位，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八）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

（九）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不接受管理，将处罚 500—2000 元的罚款，严重者停工整顿；

（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出的各种隐患，如不按时或拒绝整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工程质量自检工作和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十二）乙方临时外聘人员的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民工、分包等），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十三）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十五）乙方的资质审查由法人代表招标机构审查确认，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2. 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 由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安全施工证明；
4.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乙方在签订协议后 15 日内将以上相关资料报到甲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甲方或监理单位按照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罚款，甲方月底进行汇总，从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三）本协议约定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其它：

（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书，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上述有关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后，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施工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工程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人员配置
- 五、企业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三、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四、人员配置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资格信息按上表填写，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主要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五、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8) 投标人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可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网站截图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8、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供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人员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